土木与交通学院 2024 年硕博连读（第一批）考核工作细则

根据《河海大学博士研究生硕博连读招生工作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河海校科教〔2020〕
77 号）及《关于选拔 2024 年硕博连读研究生的通知》（河海校科教〔2023〕77 号）的
相关要求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如下考核细则：
一、考核资格
已在河海大学博士招生报名系统中报名且符合相关申请条件的考生。
二、报名材料提交
请将《报考登记表》、《河海大学硕博连读申请表》、《河海大学硕博连读专家推荐
表》（2 份）及相关证明材料(学历学位证书、六级英语成绩单、学生在校成绩单、计算
机考试等级证书；参与科研和竞赛活动情况、获奖及科研成果情况等)电子版上传至报
名系统，纸质版 2023 年 12 月 29 日前送交科学馆 503 研究生办公室。
三、考核方式及内容
考核小组根据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，通过面试对申请人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、
专业综合知识、创新精神和培养潜能、外语水平等进行综合考核，并作出具体评价。
考核专家将按照学科制定的赋分标准进行打分，考核总分 100 分。
四、考核安排
 考核时间、地点等具体安排另行通知。请保持通讯畅通。
五、考核程序
1、学院将按照《河海大学博士研究生硕博连读招生工作办法》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
公正和科学选拔的原则，科学规范地组织考核。
2、按照综合考核成绩，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，学院提出建议录取
名单，报研究生院。
3.研究生院审核，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，确定并公示硕博连读研
究生名单。
六、其它

本细则中未提及事项按《关于选拔 2024 年度硕博连读研究生的通知》执行。 联系地址：江苏省南京市西康路 1 号河海大学土木与交通学院科学馆 503
邮政编码：210024
咨询电话：025-83786552 联系人：刘老师
监督电话：025-83787606 联系人：徐老师
 土木与交通学院
 2023 年 12 月 29 日